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我們如何尋找上帝？

Graham Daniels 牧者證道（2023 年 2 月 5 日 早堂）

主要經文：《約翰福音》1.1-18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我很喜歡跟我的孫兒女玩「捉迷藏」，教他們積極做人。我曾向四歲孫女 Chloe 說：「Chloe，妳閉上眼睛，我上去躲起來」，然後我就立即跑上三樓客房的衣櫃裡了。我開頭還聽到 Chloe 叫「爺爺，爺爺」的聲音，但過了一段時間，Chloe 的聲音也消失了。最終我在那個衣櫃裡足足躲了三十分鐘！最後我忍不住了，出來，一看！原來 Chloe 在廚房畫畫！我再跟 Chloe 說：「好，這一次爺爺閉上眼睛，妳上去躲起來吧！」我數到十，走上去，立刻聽到 Chloe 的笑聲！我跟她說：「好，我們多試一次，我找到妳之前千萬要躲起來，不要說任何東西啊！」我數到十或更多，沒聽到 Chloe 上樓梯的聲音，一睜開眼睛，Chloe 就在我面前，說了聲「HELLO！」。唉，我真沒她辦法呢！

今天的主題是「我們如何尋找上帝？」（where can we find God?），但我覺得這個題目不太正確。其實神根本上沒有躲起來，我們不需要特意去找祂，祂其實透過《聖經》、透過十字架、透過基督徒充份向我們顯明了自己。讓我們逐一討論神顯明自己的渠道吧。

一、神沒有躲起來：祂透過《聖經》顯明自己（God isn't hiding: He reveals Himself in the Bible）

《聖經》包含六十六卷書，是由四十位作者經過一千五百年寫的。《聖經》的作者們來自不同背景，不僅有國王、官員、祭司及醫生，也有漁夫、農夫及牧羊人等等，這是《聖經》獨特之處。這些作者也用了很多不同的風格寫《聖經》，包括歷史風格、傳記風格及文學風格。但在《聖經》的多元背後竟然有一個主題：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自傳，神透過諸作者顯明自己是誰，而這自傳的高潮就是《新約》。《新約》的四卷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描述了主耶穌基督的生命，死亡及復活。今天我們會一起看《約翰福音》。

我們究竟在哪裡可以找到上帝？當然，我們看看宇宙就可以猜到神的一些屬性：一位能創造一千億個銀河系的神必定是非常聰明及偉大的。但如果神要讓我們深入了解祂，祂就必定要親自告訴我們祂究竟是誰。要不然，我們人類根本沒有能力認識如此一位上帝！重點不是誰可以尋找到上帝，而是上帝怎樣透過《聖經》向我們顯明自己！

《約翰福音》的開頭有時候會被稱為耶穌生平的「開場白」（prologue）。《約翰福音》1.1：「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裡的「道」是指

主耶穌基督。耶穌就是上帝，因此我們要了解上帝的話，我們就必須先了解主耶穌基督。1.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所以耶穌從一開始就存在，祂成為人類，這就是基督教的故事；18 節是這個「開場白」的高潮：「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原來我們不需要聘請神探才能尋找到上帝。相反地，神成為人（道成了肉身）來尋找我們了！

福音書既是傳記卻又不是傳記，因為傳記會均衡討論一個人的整個生平，但福音書卻用了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篇幅紀錄主耶穌基督死亡前的最後一個禮拜。無可否認，福音書的作者是偏頗的；他們當然偏頗，因為他們很希望讀者可以明白他們想傳達的真理！正確的問題不是「福音書的作者是否偏頗」（答案：絕對是的），而是「福音書的作者有沒有合理原因偏頗？」。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裡表明，他要傳達的信息是關乎生死的，他想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死亡及復活而得拯救。

《約翰福音》20.30-31：「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翰明文告訴我們他寫福音書的目的，就是要我們明白主耶穌基督就是神所揀選的王，完全人完全神，也要我們相信主耶穌來到世上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讓我們可以靠著祂的名得生命。由此可見，福音書是非常貼切及關乎生死的，這並非一篇學術文章！

二、神沒有躲起來：祂透過十字架顯明自己（God isn't hiding: He reveals Himself through the cross）

基督教的象徵不是馬槽或油燈，而是十字架。這是非常奇怪的：好像電椅或絞索一樣，十字架是用來執行死刑的工具！您有沒有見過人戴上有電椅或絞索形狀的珠寶？但很多人卻自豪地戴上附有十字架形狀的項鍊。我們為什麼要慶祝一部殺人機器呢？

福音書的作者希望我們能夠搞清楚十字架的意義，它是整個基督教故事的核心。十字架就是「慈愛」及「公義」相連的地方。在很基本的層面上，人總會享受給予和接受慈愛，厭惡不義；當有不義之徒得不到合理懲罰的時候，我們會感到一種正義的怒氣：這是正確的！渴望慈愛及公義是人與上帝屬性最相似的本性。

《約翰福音》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您願意相信神愛您愛到一個地步，甚至願意將獨生子賜給您，在十字架上為您的罪惡死亡及復活，為您受懲罰嗎？您願意相信永生的盼望嗎？有一天，信主的人都會進入一個沒有死亡、無需要醫生、沒有小偷、沒有眼淚的新天新地。

3.17：「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神想拯救我們，祂想處理我們的罪，我們的不義。我們必須看清楚自

己心中的不義，明白我們每一位都活在神的公義及律法之下，並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惡付上終極的代價。神透過殺人機器十字架顯明了自己。

三、神沒有躲起來：祂透過基督徒顯明自己（God isn't hiding: He reveals Himself through Christians）

您或許有某些家人、朋友或隊友是踴躍的基督徒，遇到他們的時候您總會感到有點不安。我讀高中的時候有一位名叫 John Trahar 的朋友，他是非常出色的板球員。他完全不會因為做基督徒感到羞愧，他在十二歲的時候信了主之後就不斷傳福音，Kieran Jones 甚至在上課的時候面對著眾人的怒罵而宣講主耶穌的信息。Leon Jenkins 在當時學校裡運動最厲害，我們都在想：「一位這麼出色的運動員怎麼會成為了基督徒呢？」另外一個例子：我讀大學的時候，足球隊的隊友叫 Andy 和 Steve，他們是基督徒，從來不會暴躁，是頂天立地的好男人。

當然這些朋友都有不足之處；朋友總能夠看清楚對方的不足。在座有些朋友看到我昨天的行為：我指導的劍橋足球隊對 Ipswich 隊，我們本來是領先一比零的，本來有機會再入一球，但球證最後沒有讓我們入球，我就開始大叫，痛罵球證失職。是的，您們信主的親朋戚友的確有不足，但或許在他們不完美生活裡面，您能看見到一些來自神的光明。這些點滴不太顯眼，但是很有吸引力的。

四、總結

總括而言，上帝根本上沒有躲起來，祂透過《聖經》、透過十字架、透過基督徒充份顯明了自己。重點不是我們如何尋找上帝，而是我們如何躲避上帝！我們有認真做偵探，研究基督教的教導嗎？我們有嘗試了解上帝嗎？

其實我們都不太想了解上帝，因為我們覺得上帝對我們的獨立及自主構成威脅。《約翰福音》3:19：「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為了保護我們所謂的「自我」，我們總想逃避上帝、遠離上帝、不要跟上帝說話。問題不是上帝，而是我們內心的污垢。上帝想處理我們內心的不義，並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跟我們討論未來及永恆的事；這都並非容易，因為神要我們面對我們最深處的問題、罪惡及秘密。

請您問自己：「我有沒有躲避上帝？」我邀請您們透過讀《聖經》，透過參加教會的「Real Life Jesus」活動去尋覓答案。神沒有躲起來，正相反，祂正在尋找您。您是否願意跟著證據而走，認識這位上帝呢？